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9/364
31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9年3月31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以下情况：

1999年3月18日17时，由两条海军船只组成的科威特巡逻队在第7号航标以东胡尔阿卜德阿拉赫地区伊拉克领水内拦截了号码标志为“155/巴士拉”的伊拉克渔船。该巡逻队向这条船开枪，打碎了驾驶舱挡风玻璃。科威特巡逻队命令该船船长阿迪勒·穆尔塔达·阿卜德降下旗帜并交出9名随行渔民的身份证件和罗盘。

请你与科威特政府交涉，以期制止这些一再出现的无理行动，因为这些行动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公法，对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造成威胁。我还要申明，伊拉克保有公认的合法权利，对这些敌对行动给伊拉克及其国民造成的损害谋求法律赔偿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赛义德·哈桑(签名)
